

檔 號：STA0502
保存年限：5年

電子公文

國立臺北大學 函

地址：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聯絡人：陳淑惠
聯絡電話：02-86741111#66164
電子信箱：cge@mail.ntpu.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大通字第1002600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計畫書暨活動簡章乙份（10026000260-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好客傳聲－客語演講暨歌謠競賽」活動計畫書暨活動簡章，敬請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學生踴躍參加競賽。

說明：

- 一、參加競賽者請於100年10月31日（星期一）前，檢附報名表一式2份、試聽CD（標準格式檔）一式2份（作品長度：演講－1分鐘，另附演講內容word檔；歌謠－1分鐘）、歌曲展演授權同意書1份。郵寄至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通識教育中心收（請註明：參加好客傳聲競賽活動），以郵戳為憑。
- 二、各組若報名人數不足5人，則該項競賽予以取消（11月4日星期五宣佈）。
- 三、報名及初賽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0月31日止。
- 四、決賽入選名單公佈日期：100年11月21日（一）。
- 五、決賽日期：100年11月30日（三）。
- 六、敬請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學生踴躍參加競賽。

正本：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公私立大專院校、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

副本：通識教育中心

100/10/14
14:01:14

第二層決行

擬：公告周知，文存。

約用陳芃韶
助理員
2011.10.17

組長劉洸甫
10/17

教授兼學務長 李玉君

代為決行

第1頁 共1頁

100年10月14日暨收文總字第1000012869



4634-8527

1/8

學生事務處

「好客傳聲－客語演講暨歌謠競賽」活動計畫書

一、 活動名稱：「好客傳聲－客語演講暨歌謠競賽」

二、 活動宗旨：

為推廣客語運動，使各族群尊重彼此的語言、文化，進而促進族群和諧，提高新北市大專校院學生研習客語之興趣，及提昇學生運用客語的能力，以期能蔚為風氣，而收宏揚本土客家文化之績效。

三、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

補助單位：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主辦單位：國立臺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四、 活動時程表：

活動期間：即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

各校相關系所、寄送大型海報張貼宣傳（※教師、社團、課外活動組）

報名及初賽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

決賽入選名單公佈日期：100 年 11 月 21 日(一)

決賽日期：100 年 11 月 30 日(三)

五、 活動地點：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

六、 活動內容：

（一）客語演講競賽

1. 競賽時限：每人五分鐘(內)。
2. 題目規定：「一個生趣个夢」、「𠵼若係做先生」、「我个成長」、「假使我係一個 XX」、「客家精神和客家文化」、「影響𠵼最大个一儕人」、「希望掌握在自家个手項」任選一道題目或自訂題目。
3. 作品繳交規定：①演講內容打字，A4 紙、14 級字、標楷體、單行間距；第一行打上「競賽序號」四字，講稿題目及內容請從第二行開始繕打。
②試聽 CD（長度一分鐘）；個人的班級姓名不得出現於內容中，違者取消競賽資格。（請於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中午前繳交，逾時視同放棄參

賽資格)

4. 競賽評判標準：語音：佔 45%，內容佔 45%，儀態佔 10%。
(三分鐘至五分半鐘不扣分，超過或不足者酌扣 1~2 分)
5. 參加對象：全國大專校院在校學生；分校內組(國立臺北大學學生)和校外組。
6. 注意事項：
 - (1) 報名時間至 10 月 31 日(星期一)截止，每項競賽項目自由報名參加。
 - (2) 若報名人數不足 5 人，則該項競賽予以取消(11 月 4 日星期五宣佈)。

(二) 客語歌謠競賽

1. 競賽時限：每人每首三分鐘內。
2. 歌單繳交規定：請於 10 月 31 日(星期一)前繳交試聽 CD，逾時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3. 競賽評判標準：由評審會商訂定之。暫訂如下：台風：10%、戲劇表達：35%、音樂表達：35%、創意：20%。
4. 參加對象：全國大專校院在校學生；分校內組(臺北大學學生)和校外組。
5. 注意事項：
 - (1) 報名時間至 10 月 31 日(星期一)截止，每項競賽項目自由報名參加。
 - (2) 若報名組別不足 5 組，則該項競賽予以取消(11 月 4 日星期五宣佈)。
 - (3) 著作權授權：相關歌謠著作權是否取得授權；填具創作及演出之影音授權書(重製及公開播放)。

七、 評審：

敦聘富有專長之專家評審之。

八、 獎勵：

擬訂相關獎勵辦法說明如下：

- (1) 每組取前三名，頒發獎金(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紙，另取佳作兩名頒發獎狀乙紙。
- (2) 作品未達得獎或入圍水準者，獎項得從缺或酌減。
- (3) 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公開頒獎。頒獎時，參賽者須推派代表上台領獎，否則視同棄權，取消其資格，由下一順位之參賽者遞補之。

(4) 獎既頒出，除於一周內發現參賽者有違反比賽規則之情形，否則不得無故更改或追回。

九、 經費來源：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

十、 預期效益：

藉由本次活動，對於客語運動在全國大專校院之推廣，產生拋磚引玉之功效。不僅提高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研習客語之興趣，進而提昇學生運用客語的能力。

十一、 附件：

- 1、活動簡章
- 2、競賽報名表
- 3、歌曲展演授權同意書

2011「好客傳聲」--

國立臺北大學客語演講暨歌謠競賽活動簡章

壹、活動宗旨：激發大學學生客語研習興趣及提供大學校院相關科系同學學以致用機會，發揮客語文化傳承功效。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

參、補助單位：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肆、主辦單位：國立臺北大學

伍、競賽項目：

一、客語演講：個人報名。

二、客語歌謠：得個人或團體，上限為6人（包括演唱、伴奏者）組成。

陸、報名規定：

一、凡就讀全國各大學校院具正式學籍之學生，得依本計畫規定參加競賽。

二、參加競賽之作品須以未曾參賽得獎者為限。

三、報名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00年10月31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

四、收件地址：237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國立臺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聯絡電話：02-86741111*66165

五、查詢網站：<http://www.ntpu.edu.tw/e7> 最新消息/其他活動訊息

柒、報名資料：

- 一、報名表一式2份（附件1）。
- 二、試聽CD（標準格式檔）一式2份（作品長度：演講：1分鐘，另附演講內容 word 檔；歌謠：1分鐘）。
- 三、歌曲展演授權同意書（附件2）1份。

捌、評審方式：

分初評及複評兩階段，由主辦單位邀請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定之。

玖、獎勵方式：

- 一、每組取前三名，每一獎項得獎者頒發獎金(或等值獎品)乙份及獎狀乙紙，另取佳作兩名頒發獎狀乙紙。
- 二、作品未達得獎或入圍水準者，獎項得從缺或酌減。
- 三、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公開頒獎。

壹拾、注意事項：

- 一、入圍及得獎之作品，倘有侵害他人權利、非自行製作或違反政府法令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入圍及得獎資格，並追繳已領得之獎金(或等值獎品)及獎狀。
- 二、主辦單位得留存獲獎作品1份，並得作非營利性運用。

2011「好客傳聲」-- 國立臺北大學客語演講暨歌謠競賽報名表 (附件1)

參賽節目	類別	☐ 演講： ☐ 校內組 ☐ 校外組／ ☐ 歌謠： ☐ 校內組 ☐ 校外組		
	題目／ 歌曲			
	參賽人 1		身分證字號	
	參賽人 2		身分證字號	
	參賽人 3		身分證字號	
	參賽人 4		身分證字號	
	參賽人 5		身分證字號	
	參賽人 6		身分證字號	
聯繫方式	聯繫人		電 話	
	手 機		e-mail	
	地 址			
內 容 說 明				
附 件 (請以迴紋針裝訂)		☐ 報名表 1 式 份 ☐ 試聽 CD (標準格式檔) 一式 份 (作品長度：演講：1 分鐘，歌謠：1 分鐘) ☐ 歌曲展演授權同意書		

上述各項經查驗屬實，敬請准予報名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

報名學校系所：

學校系所主管 (簽章)：

參賽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月 日

「好客傳聲」客語歌曲展演授權同意書 (附件2)

立同意書人「 (請所有參與者簽名) 」(以下簡稱甲方) 同意將所擁有著作財產權或經相關著作權人授權之著作財產權「 (作品名稱) 」依下列條款予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無償使用。

- 一、 甲方同意乙方就上述著作得於廣播、網路等媒體不限次數公開播送。
- 二、 甲方所授權之錄音著作內容，如有涉及第三人著作，應合法取得相關著作權人授權，保證無侵害他人權益之虞。
- 三、 因本同意書之相關事項有爭議時，雙方應盡最大努力取得協商，若未能協商解決，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實體法為準據法，因而涉及訴訟時，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同意書人

(請所有參與者簽名)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月 日